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 部 分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三、本要點受評對象如下：

(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以上之中央機關(構)、公法人、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及縣(市)政府，並區分為下列三組：

1. 第一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之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2. 第二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之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3. 第三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以上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及縣(市)政府。

(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以上公務機關之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現職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各機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遴薦人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遴薦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遴薦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遴薦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五、資安署為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作業，特設評核小組。

評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資安署自下列資格人員遴選並擬具建議名單，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陳報數位發展部核定後，由資安署聘(派)兼之：

- (一)政府機關代表。
- (二)資通安全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

評核小組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九、資安署每年辦理一次評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受評機關或受評人員列席說明。受評機關及受評人員之遴選機關得提交業務創新績效書面報告，報告應由受評機關人員自行撰寫，不可委外辦理。評核程序如下：

(一)機關之評核項目及配分情形：

1. 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評核項目：占評核成績總分百分之八十五。具客觀性指標之項目，由工作小組就受評機關於評核區間內業務執行情形辦理評分，占評核成績總分百分之八

十；其餘項目由評核小組辦理評分，占評核成績總分百分之五。

2. 第四點第三款評核項目：占評核成績總分百分之十五。由工作小組依業務創新績效書面報告中機關資安創新績效作為擬具初審意見。

(二)人員之評核項目及配分情形：

1. 第四點評核項目：占評核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依受評人員任職機關於評核區間內業務執行情形，按第一款規定辦理評分；若機關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者，適用第三點第一款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組別之評分方式。
2. 個人成效評核：占評核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由工作小組依業務創新績效書面報告中機關資安創新或具成效人員遴薦表擬具初審意見。

(三)前二款工作小組之評分結果及初審意見送評核小組供評核參考，評核小組應召開評核小組會議評定成績，並將成績送數位發展部核定。

(四)機關所送資料不全或不明確者，工作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則以認定未具備該項資料或資格，續行審查作業。

十一、獎勵方式如下：

(一)機關：

1. 分組評核結果良等以上者，得頒發團體獎座(牌)。
2. 分組評核結果優等以上者，得給予適度獎勵金。

(二)人員：依當年度遴薦情形擇優頒發獎座(牌)，並給予適度獎勵金。

前項第一款機關獎勵金，由獲獎機關按實際執行情形自定分配比例，分配對象應包含機關資通安全長、資安(訊)主管及主要人員。

第一項獎勵金之上限、比例及總額，依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獎勵金支給表規定辦理。

資安署得函請相關機關對有功人員敘獎。

十三、評核小組之評核意見，得由資安署函送受評對象作為精進策勵或檢討改進之準據。